

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（临时）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16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。

2.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2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

3.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肖奋先生主持，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到9人，其中独立董事周玉华、宁清华、王岩以通讯方式表决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4.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有效表决，未通过如下决议：

1.审议未通过《关于提请罢免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经合并持有公司10%以上股份的股东文忠泽、董小林、张敬明、深圳市富众达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提议，提请罢免肖奋、肖勇、肖韵的公司董事资格，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0年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提请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票、反对7票、弃权0票，议案未获得通过。其中董事肖奋、肖勇、肖韵、谢玉平对本议案投反对票，其反对理由主要为上述罢免理由不成立；公司独立董事周玉华、宁清华、王岩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并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2.审议未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、反对 7 票、弃权 0 票，议案未获得通过，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其中董事肖奋、肖勇、肖韵、谢玉平、周玉华、宁清华、王岩对本议案投反对票，其主要理由参照上述议案一的理由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2 月 20 日